证券代码: 839310

证券简称:中科达信

主办券商: 江海证

券

#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于新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62,6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7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杨美华女士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的江志君、陈雅倩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于新海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刘艳辉汇报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总经理杨美华汇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,实现公司稳健发展,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2,6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2023 年	0	О%	0	О%	0	0%
	度利润						
	分配方						

案的议			
案		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江志君、陈雅倩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 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